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6-54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 (DFI)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畅通融资渠道，保障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提高债券发行灵活性和效率，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注册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注册与发行方案

（一）注册发行主体

本次 DFI 注册发行主体为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发行品种

统一注册 DFI，获批后可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中票、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交易商协会许可的产品。

（三）注册发行额度和期限

统一注册 DFI，获批后，在发行阶段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每期发行额度和期限等要素。预计批文下计划发行额度不超过 200 亿元。

（四）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项目投资、收购资产等符合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或本次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到期为止，孰晚为准（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已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额度部分，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前述已提交发行申请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额度全部发行完毕之日）。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提高 DFI 的注册效率及批文下各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效率，建议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注册与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 DFI 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统一注册 DFI 的具体发行方案、决定本次统一注册 DFI 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订、调整本次统一注册 DFI 的发行条款，具体发行规模及期限、品种、利率或其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发行期数、各期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的交易流通、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偿付保护措施等与本次统一注册 DFI 发行与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聘请、解聘或调整为本次统一注册 DFI 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三）办理统一注册 DFI 发行申报事宜；

（四）代表公司进行债务融资产品发行、上市相关的谈判，签署与债务融资产品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五）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统一注册 DFI 有关的各项申报材料及法律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如监管部门对统一注册 DFI 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统一注册 DFI 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统一注册 DFI 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七）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或本次 DFI 注册有效期到期为止，孰晚为准（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已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额度部分，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前述已提交发行申请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额度全部发行完毕之日）。

三、失信情况查询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税务机关门户网站等网站，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四、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